

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修正對照表

108.5.17

第一節 給付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九之一、複評後新核定之長照需要等級及給付額度如有調高，給付額度按新等級回溯至核定當月1日生效，前次剩餘額度於複評照顧計畫核定<u>當月月底</u>歸零；如長照需要等級調低，給付額度依新等級自核定次月1日生效，前次剩餘額度至新額度生效前一日歸零。</p>	<p>九之一、複評後新核定之長照需要等級及給付額度如有調高，給付額度按新等級回溯至核定當月1日生效，前次剩餘額度於複評照顧計畫核定前一日歸零；如長照需要等級調低，給付額度依新等級自核定次月1日生效，前次剩餘額度至新額度生效前一日歸零。</p>

第二節 支付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四、未收載於本照顧組合表之服務，應由<u>中央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或全國性長照相關學會、協會、公會</u>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收載，中央主管機關依程序審議收載。</p>	<p>四、未收載於本照顧組合表之服務，得由服務提供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收載，中央主管機關依程序審議收載。</p>

附表 3 照顧組合表(A 碼至 D 碼及 G 碼)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(支)付價格(元)	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(元)	
AA12	開立醫師意見書	<p>1.內容包括：</p> <p>(1)承按照管中心轉介之長照需要者，依本部公告之醫師意見書，於 7 天(工作天)內以家訪方式評估個案狀況及長照醫事照護需求，提出長照醫事照護意見，並上傳資訊系統。</p> <p>(2)針對已收案之長照需要者，每 6 個月開立醫師意見書。</p> <p>(3)本項組合每年上限為 2 次。</p> <p>2.本組合不扣「個人額度」。</p>	1,500	1,800	新增